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楊惠雯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enya6202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25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提供「113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學校薦派名單」1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雙語教育政策，國教署於113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實施計畫（以下稱部領計畫）內載明：「...續辦學校應薦派校內『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』均已參與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之『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』（以下簡稱在職學分班）者，無須再薦派教師參加；倘『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』尚有未參與在職學分班者，則應薦派教師至少1名，新辦學校應薦派『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』至少1名，確保雙語課程教學品質」，爰辦理旨揭教師名單調查，合先敘明。



三、國教署刻正辦理113學年度部領計畫徵件作業，欲申請113學年度部領計畫之學校請同步薦派教師參加，後續將依據審查結果，將通過學校所提報薦派教師名單函送教育部，俾利在職學分班開班之規劃。另為利提供教育部同步進行在職學分班開班之規劃，請貴校務必於112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至線上表單完整填寫薦派教師資料：

<https://reurl.cc/QekZ7Z>。

四、另旨揭受薦派教師倘有調校或其他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者，請於113年5月29日（星期三）前報局協調更替教師名單，並以一次更換為原則；逾期或學校未透過本局逕將更換名單送教育部者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文昌國中)、本市雙語推動辦公室(義興國小)

